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教育館 B03-316 會議室

主席：鄭○青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張○○芬、朱○羚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09-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經費複審案，決議：經檢視業師學經歷及授課教師等資料，通過複審如上表，請申請教師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著作財產權同意書，送教務處辦理核發聘書事宜。
2. 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補修大學學分案，決議：需補修或免修情形如上表，已另行通知學生。
3. 關於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白○瑜（學號：1097183）申請抵免案，決議：依本校抵免相關法規規定至多抵免 1/2，同意該生抵免「幼兒創造性動作發展研究」、「幼兒語言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統計(I)」、「幼兒教育文獻評析」、「幼兒教育專題(I)」、「幼兒教育專題(II)」、「教育研究法」等 14 學分。
4. 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且為本系學碩一貫學生，盧○英（學號：1090572）、陸○（學號：1090574）等 2 位同學申請抵免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5. 關於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 32 學分之研究生需再花至少三學期修課案，決議：請師資培育中心全面檢視排課事宜，務必讓 109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於三學期內可完成修課。備註：簽會師培中心會辦意見如附件頁 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且為本系學碩一貫學生，林○馨（學號：1090577）申請抵免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3 條，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
2. 本案同學確為本系學碩一貫學生，擬申請抵免科目及成績表如附件頁 2-3。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 107、108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建議事項之改善具體作法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之 9 月進行當學年度畢業校友就業狀況調查，調查分析結果如附件頁 4~21。
2. 依據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相關課程建議提交課程委員會討論。

3. 107 學年度畢業生建議事項

因應社會需求與未來發展，建議系上未來可做哪些地方的調整與加強：

實作再多一點

實習課程過短，建議可 2~3 週前就有試教活動

校外參觀

希望可以在應對政策的改變時，能更快速、彈性的調整

多增加實務相關課程。

4. 108 學年度畢業生建議事項

(1)對於系所課程與教學有何建議：

課程可以多元一點，給學生多堂課的選擇。

(2)因應社會需求與未來發展，建議系上未來可做哪些地方的調整與加強：

親職教育

教具設計檢定或比賽(可參考南大)

教具設計課程可更多元(如裁縫、雷雕…)、音樂相關課程。

決議：

1. 實習課程往前調整 1 學期開設。

2. 於創意課程與媒材開發學程中增設「文教產業機構實習」課程。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案，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 109 學年度各學制之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並修訂適用 110 學年度。(附件頁 22-47)

決議：

1. 110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幼教核心學程：「幼兒園教保實習(I)」、「幼兒園教學實習(I)」於第 3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幼兒園教保實習(II)」、「幼兒園教學實習(II)」於第 4 學年第 1 學期上開課

學術進深學程：「幼兒園行政」於第 4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幼兒融合教育」於第 4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創意課程與媒材開發學程：增列「文教產業機構實習」於第 3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備註說明：因「藝能教學微學程」已於 109 學年度廢止，故刪除之。

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併修。

2. 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關於 108、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幼兒園教保實習(I)」、「幼兒園教學實習(I)」、「幼兒園教保實習(II)」、「幼兒園教學實習(II)」必修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開課單位應依必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辦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I)」、「幼兒園教學實習(I)」課程，原屬第 4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現擬調整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幼兒園教保實習(II)」、「幼兒園教學實習(II)」課程，原屬第 4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現擬調整至第 4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 108、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文教產業機構實習」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2. 擬於第 3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文教產業機構實習 Practicum in Culture and Education Industry」2 學分（創意課程與媒材開發學程）。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關於 108、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幼兒園行政」、「幼兒融合教育」選修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選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2. 「幼兒園行政」原屬第 3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擬調整至第 4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幼兒融合教育」原屬第 3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擬調整至第 4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伍、散會：13:40